新建废旧塑料成品回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8

6 其他.....9

7 诚信承诺.....9

1 概述

2021 年 5 月，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新建废旧塑料成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5 月 17 日，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在阿克苏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021 年 9 月 28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阿克苏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与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阿克苏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新建废旧塑料成品回收加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阿克苏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为：http://www.akss.gov.cn/qwfb/gsgg/index.html。

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在阿克苏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1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5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阿克苏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本次选择阿克苏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阿克苏日报 2021年10月9日 星期六 7 社会

重点场所如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防疫指南

独库公路全线进入“冬眠期”

生态园引客来

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亮相阿克苏

拔火罐烧伤致残如何定责？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建废旧塑料成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欢迎订阅《阿克苏日报》
征订热线：0997-2120100 13579101643

招标公告

地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计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中标公示

遗失声明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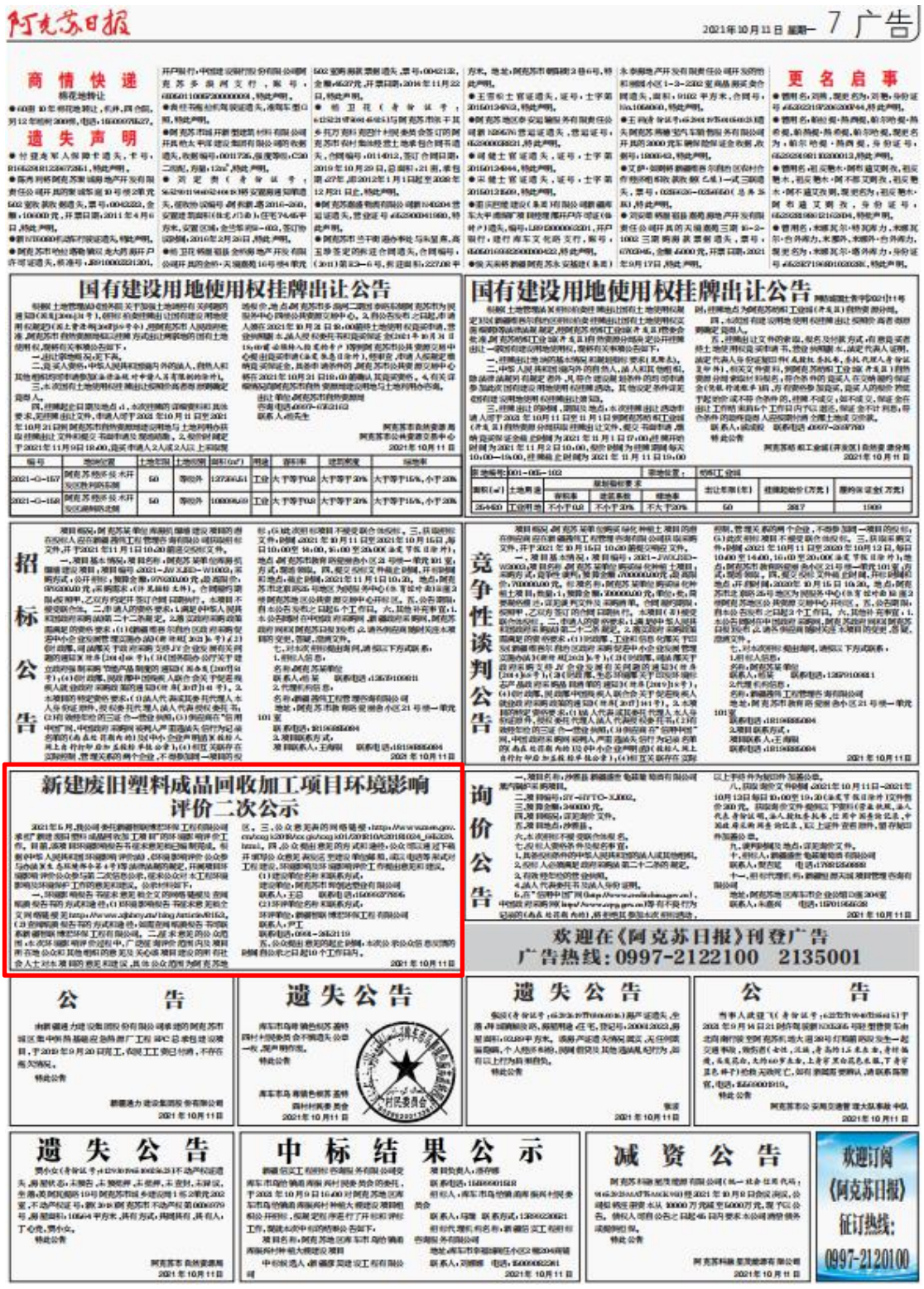
阿克苏日报 2021年10月11日 星期一 7 广告

商情快递

遗失声明

更名启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招标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建废旧塑料成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询价公告

欢迎在《阿克苏日报》刊登广告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2135001

公告

遗失公告

公告

遗失公告

遗失公告

中标结果公示

减资公告

欢迎订阅《阿克苏日报》征订热线：0997-2120100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阿克苏中心客运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公告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5及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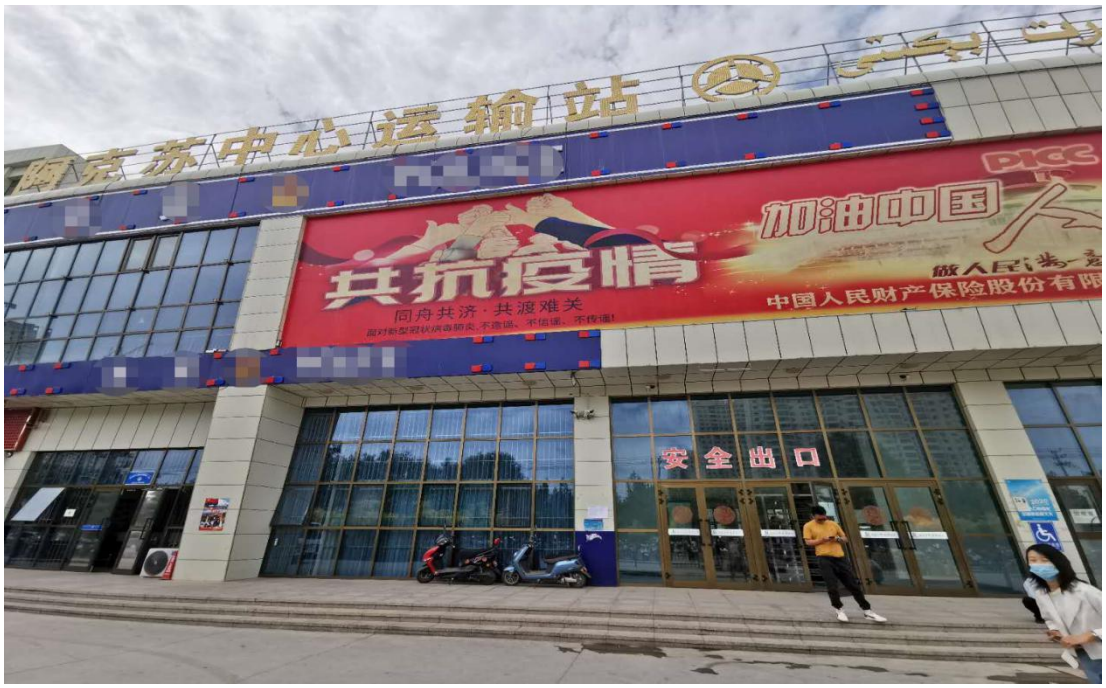

图5　公告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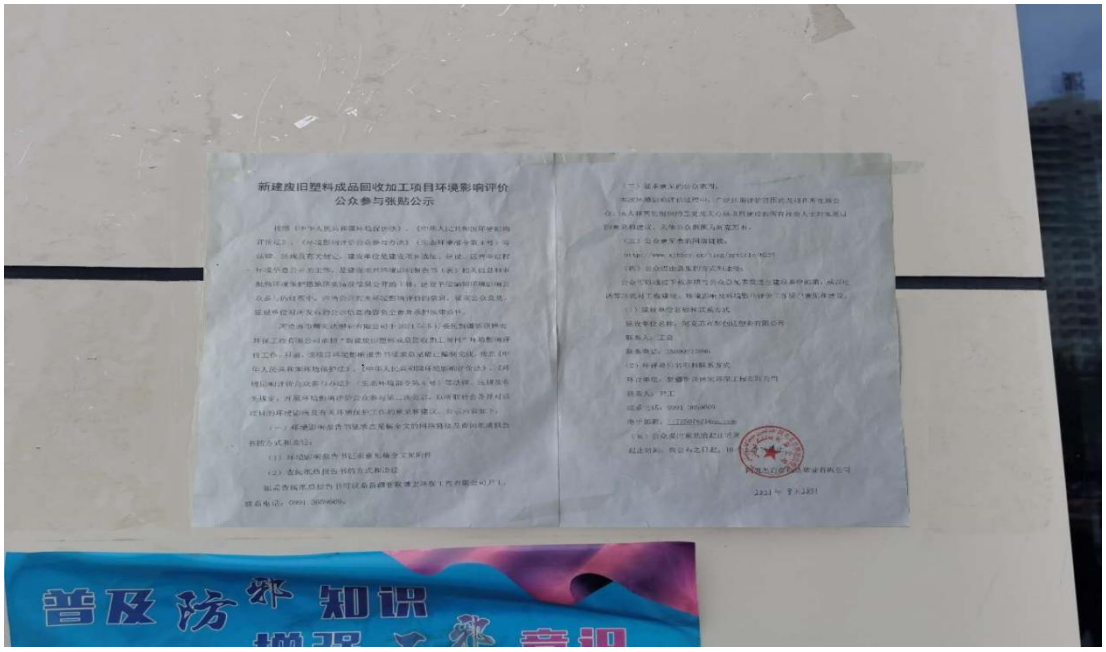

图6　公告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建废旧塑料成品回收加工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建废旧塑料成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废旧塑料成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阿克苏市辉创达塑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17日